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四、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787635號函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教育局112年6月7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2074924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實踐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。
- 四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附件一：每學年度所組成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

肆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夏季制服為印有海東校徽之藍色與粉色上衣、綠白色與紅藍色格子短褲；
冬季制服為印有海東校徽之藍色與粉色長袖長褲。
- 二、制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，車縫位置如附件。
- 三、星期三為便服日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- 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五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毛線衣、帽 T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拖鞋、涼鞋到校，穿運動鞋應穿襪子。
- 七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做個別處理。
- 八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九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- 十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三、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柒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

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學年度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

委 員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行政人員代表	蘇建銘	男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王世宇	男	學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劉博允	男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楊智善	男	總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陳明山	男	輔導主任
教師代表	陳怡秀	女	一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鄭育敏	女	二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賴保亨	男	三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郭靜怡	女	四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黃盟淑	女	五年級學年主任
教師代表	黃勤純	女	六年級學年主任
家長會代表	許璦云	女	家長代表
學生代表	侯之晴	女	601
學生代表	葉韋彤	女	602
學生代表	方瀚維	男	605

海東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(7男8女，共15人)：學生代表3人，行政人員代表5人，
教師代表6人，家長會代表1人

附件二



女生夏季制服(上衣)



女生夏季制服(褲子)



男生夏季制服(上衣)



男生夏季制服(褲子)



女生冬季制服(上衣)



女生冬季制服(褲子)



男生冬季制服(上衣)



男生冬季制服(褲子)